勞動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就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

提供民眾充足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並保障勞工應有的權益,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推動各項多元化的就業服務方案,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及推動工會會務,以增進勞工專業技能、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勞工福祉。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學苑,以提升民眾對勞工權益的重視。

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 善職場環境,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落實執行外國人輔導及管理,保障其權益,期符合我國重視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之 期待。

二、任務

-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運作。
-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輔導,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三)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
- (四)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連結各項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五)執行外國人業務訪查,保障移工權益,辦理外國人文化交流系列活動以促進 勞資和諧。
- (六)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改善事業單位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和諧勞資關係:
 -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二)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 (三)輔導及獎勵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
 - (四)辦理勞工學苑。
- 二、落實勞動法令宣導,建構合宜勞動條件:
 - (一)藉由辦理勞動檢查及法遵訪視輔導,積極督促本轄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並辦理法令宣導會及論壇等宣導活動,強化事業單位法令認知、暢通法令諮詢管道。
 - (二)辦理職場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申訴審議、職場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

施等法令諮詢宣導,落實就業平權並營造友善職場。

- (三)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舊制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四)輔導雇主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落實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 三、促進國民就業、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 (一)辦理職業訓練。
 - (二)協助職訓結訓學員就業。
 - (三)協助廠商求才服務,並辦理職缺開發。
 - (四)接受勞動部委辦桃園、中壢就業中心,並設置就業服務臺、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整合就業服務資源,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完整就業服務。
 - (五)辦理徵才活動、就業促進課程、職場參訪、履歷健診、職涯諮商等相關就業 促進活動,協助民眾成功就業。
- 四、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 (二)多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五、保障外國人及雇主的權益:
 - (一)加強辦理外國人生活訪視及各項查察案件。
 - (二)提供外國人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 (三)辦理外國人文化交流系列活動、移工服務中心、移工學苑、外國籍婦幼諮詢 服務中心等,促使外國人身心理各方面之平衡發展與勞資和諧。
- 六、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 (三)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協處勞資	(一)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出席費	4, 332	勞工權益基金
爭議調解案件	用。		4,332 千元
計畫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業務。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擴點及服務品質提升等費用。		
二、補助工會	(一)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	24, 818	公務預算
團體辦理勞工	及績優工會獎勵金等相關費用。	ŕ	24,818 千元
教育育樂活	 (二)補助本市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等		
動、績優工會	相關費用。		
獎勵、團體協	(三)提供績優工會獎勵金及團體協約		
約獎勵及市級	 獎勵金。		
總工會會務推			
展等相關計畫			
三、勞工學苑	辦理在職勞工課程,強化勞工教育,提	5, 440	勞工權益基金
計畫	供勞工終身學習之機會,以及補助弱勢		5,440 千元
	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加值勞工職場競		
	爭力。		
四、勞工教育	開辦勞工教育大樓,設置多功能視廳教	9, 220	公務預算
大樓	室,提供勞工教育場所,成立庇護工場,		9,220 千元
	提供身障者就業,開設調解室辦理勞資		
	爭議調解,提供市級總工會辦公處所及		
	就業職訓服務處進駐辦公等綜合性服		
	務,提昇勞工福祉。		
五、南區培力	成立南區培力中心,設置電腦教室,提	8, 889	公務預算
中心	供技能證照訓練場所,避免勞工舟車勞		6,285 千元
	頓,經由在地訓練,辦理各項勞工職業		權益基金
	訓練。		2,604千元
六、落實改善	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透過實施勞動	47, 513	中央補助款
勞動條件計畫	條件檢查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		45,725 千元
	勞雇關係,以促進勞工之就業。		公務預算
			1,788千元
七、職業訓練	(一)掌握本市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	68, 129	中央補助款
計畫	及各類特定對象需求,規劃辦理職業		45, 256 千元
	訓練課程,並協助訓後就業媒合。		公務預算
	(二)結合在地公、私立職訓機構及大		22,873千元

	,		
	專校院在地化產訓及產學職業訓練以		
	符產業所需。		
	(三)辦理青年及特定對象職業技能證		
	照獎勵方案及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		
	習方案,鼓勵職能提升。		
八、就業服務	(一)接受勞動部委辦桃園、中壢2處	405, 829	中央補助款
	就業中心,另於本市設置12處就業服		354,601 千元
	務臺,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一銀領就業		公務預算:
	BAR 及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整合全		51,228千元
	市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就業諮詢、就		
	業媒合、廠商求才等各式就業服務。		
	(二)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辦理多		
	元化徵才活動、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		
	及獎勵方案,協助求職民眾就業及企		
	業用人需求。		
	(三)辦理就業促進講座、求職履歷健		
	檢、職涯諮商輔導及就業安全宣導等活		
	動。		
	(四)辦理「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		
	案」、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以就業獎勵促進青年穩定就業。		
	(五)辦理「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		
	力再運用獎勵計畫」,鼓勵中高齡勞工		
	重返就業市場,促進勞動力再運用。		
	(六)推動「桃園市友善家庭就業促進計		
	畫」鼓勵因家庭照顧致退離職場的勞工		
	順利重返就業市場。		
	(七)設置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中心,協助		
	欲接續聘僱之雇主、合法在臺工作或經		
	核准轉出於等待期之移工,辦理移工轉		
	換雇主服務,促進移工與雇主媒合。		

九、職業重建	(一)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	14, 478	身心障礙者就
個案管理服務	求,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業基金
計畫	(二)提供諮詢評估、轉銜等服務,協助		7,789千元
	身心障礙者就業。		中央補助款
			6,689千元
十、身心障礙	(一)以招標方式委託開辦身障者職業	18, 792	身心障礙者就
者職業訓練計	訓練課程,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		業基金
畫	(二)針對參加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學員		11,275 千元
	訓後輔導就業。		中央補助款
			7,517千元
十一、加強查	聘用外國人勞動業務訪查人力至外國	37, 246	中央補助款
察違法外國人	人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查察,受理民眾		37,246 千元
勞動業務實施	檢舉及查察非法外國人、雇主及仲介公		
計畫	司,協助受理外國人申訴案件,並就申		
	訴案件予以查處,解決勞資爭議,例行		
	訪查時對雇主或外國人及民眾給予相		
	關政令宣導。		
十二、外國人	(一)提供外國人生活資訊、法令諮詢	13, 532	中央補助款
勞動諮詢服務	服務及外國人宗教信仰必要協助。		13,532 千元
中心業務實施	(二)受理外國人陳情申訴案件,協助		
計畫	勞資爭議處理。		
	(三)進行聘僱外國人雇主訪視,加強		
	入廠輔導及法令宣導。		
	(四)辦理外國人休閒及其他外國人管		
	理輔導相關業務等。		
十三、移工服	提供外國人及本市市民有關外國人勞	2, 957	勞工權益基金
務中心	動權益上各項問題諮詢、外國人生活照		2,957 千元
	顧及勞動課程、文化活動等各式服務,		
	預防並減少外國人勞資爭議案件之發		
	生,預警解決勞資問題,以達到勞資關		
	係和諧穩定、親近關懷外國人及提升外		

	國人知能之目的。		
十四、職業安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	38, 895	中央補助計畫
全衛生宣導、	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		31,983 千元
檢查與輔導計	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		公務預算
畫	缺氧中毒等高風險、高肇災之職業危害		6,912 千元
	發生。		
十五、推動職	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各項資源,	8, 754	中央補助計畫
業災害個案管	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及積極維護職災勞		8,484 千元
理服務	工權益,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一臂之		勞工權益基金
	力促進職災勞工早日重返職場,有效降		180 千元
	低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受之衝擊。		公務預算
			90千元